#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40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函

宋骅、张然、杨涛、杨勇、巢明霞、方先红、董书庆、陈刚、戚德亮、王浩然、束铭文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S454省道河棚至山七段拓宽改造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山河路，原属县道X043,现规划为省道S454。项目位于山七镇、高峰乡、河棚镇境内，拟按二级公路标准设计，项目全长17.666 km（主线长16.457km。支线长1.209km）。沥青砼路面宽9米，路基宽12米。总投资4.154亿元。沿线路段需新增占用土地942.52亩，其中耕地（基本农田）227.724亩，生态红线区30亩。

项目前期工作我局2016年底已在开展，已取得立项、规划、选址、水土保持等批复，完成初步设计（初稿）。后期，因土地问题不能解决，可研审批工作暂停，后续工作无法开展，且短期内无法解决，暂缓实施此项目。下一步，待条件成熟后，我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，尽早解决土地审批问题，争取早日动工建设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联系单位：舒城县交通运输局

联系电话：0564-8621191

2022年 8月18日